

证券代码：839466

证券简称：春水堂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互联网产业基地A区5栋春水堂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8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蔺德刚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吉立寅、林子强、屈春龙、张媛媛因差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为-65,244,680.23 元，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该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布的《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份总额三分之一的风险提示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此，拟提

议于 2023 年【09】月【18】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在深圳市宝安区互联网
产业基地 A 区 5 栋 3 楼春水堂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春水堂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4 日